

G-32 獸醫 學系 (所、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 註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1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16 學分、選修最低 14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16 學分、選修最低 14 學分 2. 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0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系所相關會議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u>本系博士班學生選修獸醫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均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6學分之限制。</u>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0 學分 1.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認定。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提出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無。 1、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發表(或被接受)與其學位相關之完整架構報告於該領域排名前 25%(投稿日或接受日)之SCI期刊論文一篇或於國內外具有刊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發表於SCI期刊。 (1) 投稿日期應在該生入學後。 (2) 該生必須為論文之第一排序作者，其他排序不論貢獻度均不計入。 (3) 該生單位須註明有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4) 至少一篇SCI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不包括共同通訊作者 co-corresponding author)為本系之指導教授；若有 2 位通訊作者，則算 0.5 篇，依此類推。 2、畢業前至少在學會報告相關研究三次以上。 3、依獸醫學院研究生成果實施辦法參加壁報論文發表。		1.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2. 原本系規定 99 學年度後入學博士班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發表或被接受與其學位相關之國際性完整架構報告 (SCI) 二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放寬規定如左。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訊作者為本系之指導教授」之審查標準。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郭銘彰

系所主管簽章：林永昌

106 年12月7日修訂